招商仁和招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招商仁和招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本公司供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招商仁和招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年金的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年金

本合同年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年龄。首次年金领取日应在本合同生效满五年之后。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年龄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小值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一）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5%；

（二）本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20%。

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二、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已领取的年金）。

上述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本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年金、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退保时的现金价值。

➢ 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等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 趸交保险费

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 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三、 转入保险费

指按照约定，由您作为投保人的其他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各类保险金和红利转入本合同保单账户的保险费。

➢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作为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作为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 保单账户的运作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4.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利息等额增加；

5.发放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6.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7.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二、保单账户利息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2.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三、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费用项目	收取比例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趸交保险费的比例）	1%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	1%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转入保险费的比例）	1%

二、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为您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及以后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	5%	4%	3%	2%	1%	0%

三、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为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及以后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	5%	4%	3%	2%	1%	0%

➢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报告期内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合同，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中：现金价值＝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具体退保费用扣除请见“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利益演示

招商仁和招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趸交保险费：100000 元　　无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初始费用：1%　　无保单管理费和无风险保险费　　无部分领取　　未约定年金领取年龄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励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手续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手续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手续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	31	100000	100000	1000	0	99000	101970	5098	96872	101970	103455	5173	98282	103455	104940	5247	99693	104940
2	32	0	100000	0	0	0	105029	4201	100828	105029	108110	4324	103786	108110	111236	4449	106787	111236
3	33	0	100000	0	0	0	108180	3245	104935	108180	112975	3389	109586	112975	117911	3538	114373	117911
4	34	0	100000	0	0	0	111425	2228	109197	111425	118059	2361	115698	118059	124985	2499	122486	124985
5	35	0	100000	0	0	0	114768	1148	113620	114768	123372	1234	122138	123372	132484	1325	131159	132484
6	36	0	100000	0	0	0	118211	0	118211	118211	128924	0	128924	128924	140433	0	140433	140433
7	37	0	100000	0	0	0	121758	0	121758	121758	134725	0	134725	134725	148859	0	148859	148859
8	38	0	100000	0	0	0	125410	0	125410	125410	140788	0	140788	140788	157791	0	157791	157791
9	39	0	100000	0	0	0	129173	0	129173	129173	147123	0	147123	147123	167258	0	167258	167258
10	40	0	100000	0	0	0	133048	0	133048	133048	153744	0	153744	153744	177294	0	177294	177294
20	50	0	100000	0	0	0	178805	0	178805	178805	238760	0	238760	238760	317506	0	317506	317506
30	60	0	100000	0	0	0	240299	0	240299	240299	370786	0	370786	370786	568606	0	568606	568606
40	70	0	100000	0	0	0	322942	0	322942	322942	575820	0	575820	575820	1018286	0	1018286	1018286
50	80	0	100000	0	0	0	434007	0	434007	434007	894231	0	894231	894231	1823595	0	1823595	1823595
60	90	0	100000	0	0	0	583269	0	583269	583269	1388713	0	1388713	1388713	3265781	0	3265781	3265781
70	100	0	100000	0	0	0	783864	0	783864	783864	2156629	0	2156629	2156629	5848517	0	5848517	5848517
75	105	0	100000	0	0	0	908714	0	908714	908714	2687553	0	2687553	2687553	7826635	0	7826635	7826635

重要说明：

1.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我们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低档结算利率为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6%；
3. 上述演示是在保单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或年金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或年金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4. 上述演示截至105岁，若被保险人此时仍生存，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5. 本产品说明书中利益演示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